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2024年修订)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 首次公开发行、转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上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申请向本所创业板转板项目的审核。
- 第三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情况和核查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下载《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以下简称《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

《审核要点》应当由保荐人内核部门和投行质控部门复核后,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审核要点》

和签章页, 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报。

保荐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审核要点》与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的《审核要点》内容一致。

第四条 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当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下载《审核要点》并进行填报,经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关注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审核要点》的填报结果。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的填报结果与保荐人填报结果存在差异的,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填写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

第六条 各中介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已经按照《审核要点》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

《审核要点》的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23年8月25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778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序号	问题	披露要求	核查要求	参考规范	落实情况
1			板块定位情况		
			保荐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	《首次公开发行股	
		如是,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	和证券交易所有关板块定位的规	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需求为导向,基于板块定位,结	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	三条、第三十九条	
		合所属行业及发展趋势, 充分披	领域、主营业务构成、业务模式、	《公开发行证券的	
		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	核心技术、主要资产、人员构成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	以及主要财务指标等情况, 在逐	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状况分析等相关信息。	项分析发行人的基础上, 按照实	—招股说明书》(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		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板上市的,还应当充分披露业务	配性, 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拟申	准则》)第二十二条、	
1-1	发行人是否符合	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披露经	报的板块定位和要求。	第九十五条	□是 □否 □不适
1 1	板块定位	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拟在主板上市的,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荐人应当对申报企业符合"大盘	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业板上市的,还应当结合《深圳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		规定》	
		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有关	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板块定位量化指标充分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披露自身成长性、创新性特征。	行充分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	规则》第三条、第十	
		如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	发行人拟在创业板上市的,	九条	
		人所处行业属于"负面清单"1所	保荐人核查时,应当结合创业板	《保荐人尽职调查	
			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	工作准则》第八十二	

¹ 什么是"负面清单"所列行业?

于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 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 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 业板发行上市。

列行业,发行人应当披露是否属 | 具有成长性、创新性特征,是否 符合板块定位量化标准进行审慎 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 评估,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 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出具专项说 明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应当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发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 一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综 | 合判断, 避免简单根据相关数量 指标、发行人业务涉及互联网与 传统产业简单结合等情形得出发 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如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负面清单" 所列行业,但属于与互联网、大 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 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 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 创业企业,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 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 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专项意 见中说明具体的核查内容、核查 过程等, 在上市保荐书中说明核 查依据和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所列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 (一)农林牧渔业; (二)采矿业;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四) 纺织业: (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六)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七) 建筑业: (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九) 住宿和餐饮业: (十) 金融业: (十一) 房地产业: (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1		历次股权变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 历次股权变动过 程是否曾经存在 瑕疵或者纠纷 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存在的出,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资明书中充分披露存在的出,现本,发行人律师对出相流。发行人律师对或相关的影响及发行,是否构成重大是否构成重大是否构成重计,是否构成重码,是否构成重码,是否的法律障碍,是否论性意见。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意见是 查下人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1)如发行人的明定是有明度,并发表历史和发行人的明显, 资明是一个的一个,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五条	□是 □否 □不适用			

2 什么是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

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 (2) 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3)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4) 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
- (5) 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 (6) 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者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
- (8)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
- (9) 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
- (10) 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
- (11) 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
- (12) 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以否术 是是或者有 是者有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是者		
			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 是否涉及国有资 产、集体资产、外 资股份等事项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老年报报有关主管部门对应的报有关主管部相对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东名有股的,应当在国有股份,应当在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体理。	发行人是国有成集体企业 表行人是国有人是国有人主要 有人主要 有人主要 有人 或 集体企业 营 的 工工 生 靠 集体 组织 经 营 的 上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生 节 在 中 在 于 下 在 生 节 在 中 在 节 产 在 中 在 节 产 在 中 下 在 节 产 在 中 下 在 节 产 在 中 下 在 节 产 在 中 下 在 时 下 在 节 产 在 时 下 在 节 产 在 时 下 在 节 产 在 时 下 在 下 在 时 下 在 下 在 时 下 在 下 在 时 下 在 下 在	第三十六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保荐人尽职调查、保作准则》第十条《监十一条则,第一条《监门——法律类第2	□是 □否 □不适用

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 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 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当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 制或取得资产程序的合法性、是 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 意见。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发行 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 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 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 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当时有效的 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 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 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 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股 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外商投 资管理相关程序,关注并核查下 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属于下列情形的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或 者境内相关当事人是否在实施投 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 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 ①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 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 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②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 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 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 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 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 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 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

《外商投资安全审 杳办法》

《外商投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单)》

			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其中国的实际控制权。 a. 外国情形: a. 外权权权的 b. 不能为有企业 50%以上股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权的, b. 不能为为。 在 b. 为,是者,是者,是者,是,是者,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 否存在已解除或 正在执行的对赌 协议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4-3 规定的要求,并进行风险提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申报 在表行人律师、明友 有人及发行人律师、明友 有人及发行人律师,现 有生主,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引——发行类第4	□是 □否 □不适用

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 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 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人人 当在申报前清理。对于发行效" 当在申报前清理。对于发行效" 条款,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 关注下列方面,核查并对发行明 有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 意见:

- (1)对赌协议清理约定对赌安排"自始无效",对官售员证别的人工,对自由无效"相关协议签订可视为明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对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收到的人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 (2) 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应当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 对赌协议终止条款不包括"自始无效"相关表述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当作为金融工具核

		算。		
2-2		股东情况		
2-2-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诺	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XX 律师事务所关于XX公司股东信息按查报告》(下列校查报告》(下列校查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 《专项核查报告》)。 》。 》。 》。 》。 》。 》。 》。 》。 》。 》。 》。 》。 》。	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第1项、第2 项、第8项	□是 □否 □不适用
2-2-2	发行人是否存在 申报前六个月内 进行增资扩股或	对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 股权转让产生的新股东,保荐人 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监管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是 □否 □不适 用

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以控股股东或实际投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12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 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 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 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 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 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 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情形等。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 当予注明并说明具体战略关系。 如新股东为法人, 应当披露其股 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如为自然 人,应当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 合伙企业, 应当披露合伙企业的 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 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上述新增 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

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 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新增股东中存在股权代持 或者入股价格异常的,依照相关 审核要点处理。

第三条、开信式招有见律以法号的第二条,并有的容号第书的养见律以法号的,并有见律以法号的,并有见律以法号》,并有一个有的容号第适期,并有的容号第适期第证意和,并有的容号第适期第证意工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4 号》4-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3项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六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 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 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 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露的 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露的 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股 等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 东信息进行核查、说明。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发行 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	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第十三条	
2-2-3	发行人股东入股 价格是否异常	如是,该股东为自然人的或者该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为合师最大学的人人主人的人人的人人。 为人人查明师股权的份负员以等的人人。 一个一个人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一关于申请首信 上市企业股东 策4 项、第5 项	□是 □否 □不适用

2-2-4	发行存在资本基本 有者是一个人。 是理基本的,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理基本,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和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关于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在 前理 并管履管 项的资制管的理接私 私可规保列(、品(效门审人(议产金、人介员该投(基确的发发控股股股股)等案法协大品控查员规、等资4)金保更人项公一契相续效、已通让理东行及构经资基资是符款人明股不募是入并报册转交契股、属责是产有产出锁度,以一契相续效、已通让理东行及构经资基资是符求及并司大约关,监备依过和产,人其及办产金产否合定人或公与数据。 定形募款高发级或约 约排减当:际产金设融规, 定形募际高发级或约 约排减档 控管。立监定其 事成投控级行管间型 型,持核 控管。立监定其 事成投控级行管间型 型,持	引一关于申请首发 上市企业股东信息 披露》第6项、第8 项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4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3 &}quot;资产管理产品"指,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规定的产品。

2-2-5	发是股自较行存工股份的情形以工股数的情形	如是,存的不得的不得的,有的人,以不会的,有的人,对对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的人,有	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	《用五《引号《监东的公有引券见 管一4-1 上背数上申问货,则行 公4号二份政审货,则行 公4号二份政审货,则行 公4号二份政审货,则行 公4号二份政审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A		
		据。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保		
		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		
		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		
		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		
		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		
		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		
		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		
		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		
		师应当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		
│	亍人股东是否	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	《证监会系统离职	ロ月 ロズ ロディ
2-2-6 存在	生证 监 会 系 统	行)》对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	人员入股拟上市企	□是 □否 □不适 □
离职	₹人员⁴	偶、子女及其配偶进行核查,并	业监管规定(试行)》	用
		在上市申报时提交专项说明。存		
		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5情形的,应		

⁴ 什么是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 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司或公众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 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人员。

不当入股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⁵ 什么是不当入股情形?

⁽¹⁾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3		*	当予以清理,并在专项说明中详细说清理情况。 不等职人员不当入股情不存取人员当出作为人员的所有。 形当入股情形的承诺,作为人股情不变的,发行人提构或出现,是一个人人和的人人人和的人人人们,是一个人人们的,这是一个人们的,这是一个人们的,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1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发生业务重 组	如是,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 序以及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 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一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法律类第2号》第二十六条	□是 □否 □不适用
4		公司在			

⁽²⁾ 入股过程存在价格不公允等利益输送情形;

⁽³⁾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禁止入股期确认方法为:①离职人员离职前五年曾任职发行监管岗位的,或者离职前属于会管干部的,入股禁止期为离职后十年内;②其他离职人员,副处级(中层)及以上的入股禁止期为离职后五年内,副处级(中层)及以下的为离职后四年内;

⁽⁴⁾ 通过代持方式入股;

⁽⁵⁾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挂牌的,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 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见: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 明书中披露上市/挂牌情况,包 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 括上市/挂牌时间、地点、期间 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 受处罚情况、退市情况等(如 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 有)。说明并简要披露在挂牌或 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 (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 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 形。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 《招股说明书准则》 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 司资产出售的,相关外汇流转及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是否存在 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 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与 《监管规则适用指 境外、新三板上市 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信息披 □是 □否 □不适 4-1 引 — — 发 行 类 第 4 /挂牌或曾经申报 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涉及境外 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 用 号》4-17 境内 IPO 的情况 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 《保荐人尽职调查 的,发行人还应当披露相关外汇 发行人曾经申报境内 IPO 的, 工作准则》第十条 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核 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 中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 (1) 前次申报 IPO 的时间、 发行人应当合并披露相关持股 具体过程: 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 应 (2) 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 当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 及其签字人员与本次申报的异 经营的影响。 同,变更中介机构的原因及合理 性; (3) 前次申报 IPO 被否或撤 回的具体原因及本次申报前的整

4-2	失信相关信息核查	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是 □否 □不适用
5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实现控制的条	(1)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		□是 □否 □不适 用

线是否存在境外 控制架构,或者发 行人是否为红筹 企业 红筹企业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号》 4-8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 存托凭证试点若干 意见》

《试点创新企业境 内发行股票或存托 凭证并上市监管工 作实施办法》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三十四条、第一百 零一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九条、 第十条

《存托凭证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试 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试点创新企业股票 或存托凭证上市交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实施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②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 |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 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的, 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包 存托凭证招股说明 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 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 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一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 境内存 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 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 相当。

③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 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 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 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 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 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 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 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发行人依赖 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 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 风险: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 的违约风险:发行人丧失对通过

易实施办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 规则第23号—试点 红筹企业公开发行 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公开发行证券的 规则第24号—注册 制下创新试点红筹 企业财务报告信息 特别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40号 ——试点红筹企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58 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 业务指引第3号—— 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资产的控制的风险;协议控制架 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 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险。 ④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公司法 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 件的主要规定与境内《公司法》 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以及该 差异对其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 资者保护的影响;发行人公司章 程及相关协议中是否存在反收购 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该 等条款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⑤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 请上市的,在申报前是否就存量 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 方案,报中国证监会。 ⑥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的, 应当核查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章程 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 内容以及能否有效保证发行人未 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发行人利 润分配能力是否受外汇管制、注 册地法规政策要求、债务合同约 束、盈利水平、期末未弥补亏损

6		发行人重要子公	等方面限制,相关因素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影响、解决或改善措施。 ·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	司情况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 报告期转让、注销 子公司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形。		《第《首公质见《工《引第记》。高票露意 查条指》。高票露意 查条指》第一十一世开务关系以则有第一个进行。是一个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	□是 □否 □不适用	
7	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的认定是否合 理、是否存在特殊 情形 ⁶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 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 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保荐 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下列事项 进行核查: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是 □否 □不适 用	

⁶ 什么是特殊情形?

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 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 用意见第17号》第 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 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 二条 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 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 董事会 (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 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 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 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 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 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 意见: 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 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 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②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 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 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3)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 当重点关注最近 36 个月(主板) 或者24个月(创业板)内公司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¹⁾ 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²⁾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

⁽³⁾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 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⁴⁾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⁵⁾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
		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
		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
		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4)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
		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
		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
		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
		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 保荐人
		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
		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
		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
		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
		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
		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
		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查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
		控制人。
8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	控股股东、	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1	发实人人否结纷 发实人人否结纷 发实人人否结纷 大校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发行员经常是	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分保存在不确定当充分审慎存人,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如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相关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相关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条、《引用》、《招股说明书第一条,是一个人。《明书》,是一个人,《明书》,《明书》,《明书》,《明书》,《明书》,《明书》,《明书》,《明书》	□是 □否 □不适用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全 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 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八十四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 □否 □不适 用

司、董事、监事、 行人产生重大影 响的诉讼或仲裁 事项

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 高级管理人员和 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 其他核心人员是 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并 **否存在可能对发** | 充分披露有关风险。

>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一发行人的影响等。 市期间,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 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 充披露。

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引——发行类第4 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 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 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 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 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 仲裁事项。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 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

>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 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 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 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 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 应当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 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 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 慎发表意见。

号》4-9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主板)或二 年(创业板)内是 否发生变动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情况、原因及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 4 号》4-12 的要求进行核查, 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 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三十九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是 □否 □不适用	
9			特别表决权安排			
9–1	发行人是否存在 特别表决权股份 或类似安排	如是,发行人会排入人。 当的权力,发行人会排决, 是,露相关别。 有人会排决,不是,不是是一个,是,不是是一个,是,不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保养人及发行人律师意 行人律明确定 行人表明确定 行人表明确定 关发行表明确实 人及发行表明确实 人及,并发表,权 表,权 表,权 表,权 ,,权 ,,权 ,,权 ,, ,, ,, ,, ,, ,, ,, ,, ,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引 引法律类第2号》 第四十六条	□是 □否 □不适用	
10	股权激励情况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 否存在员工持股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按 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	《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17号》第	□是 □否 □不适 用	

				[,.	
	计划	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	号》规定的要求, 充分核查员工	五条	
		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		
			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		
			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		
			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		
			案情况, 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		
			合法合规实施, 是否存在损害发		
			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股权激励基		
		明书中简要披露相关股权激励	本情况及相关安排,并分析股权		
	发行人是否在申	一切的相关安排,披露其对公司	激励和上市后行权安排对公司经	 《招股说明书准则》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	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	第四十一条	□是 □否 □不适
10-2	报前已经制定或	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	等方面的影响。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实施的股权激励	行权安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	准则》第十条	/11
		会计处理等,参照股份支付审核	理等方面的影响的, 相关核查工	作	
		安川久垤寺,参照成切文刊申核 要点处理。	作按照股份支付审核要点进行处		
		女	理。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		
		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	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		
	 发行人是否存在	的有关信息:	意见:		
	1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	《证券期货法律适	□是 □否 □不适
10-3	首发申报前制定、	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	用意见第17号》第	
	上市后实施的期 权激励计划	目前的执行情况;	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要求;	五条	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2)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	(2)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		
		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	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		
		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关信息;		

	1			I	
		(3)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	(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		
		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	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		
		等方面的影响;	合理;		
		(4)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		
		计处理等。	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1			员工和社保		
	少仁」四十十二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	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	《监管规则适用指	□目 □ オ □ ナビ
11-1	是否存在应缴未	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	公积金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	引——发行类第4	□是 □否 □不适
	· · · · · · · · · · · · · · · · · · ·	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	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号》 4-16	用
	房公积金的情形	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2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	《招股说明书准则》	
		中披露: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	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进	第四十九条	
		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	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	《监管规则适用指	
		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	引——发行类第4	
	少仁!日子始初	能力等;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	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	号》 4-14	
10.1	发行人是否按规	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	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12-1	定披露环保及安	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	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	工作准则》第二十九	用
	全生产相关情况	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	条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	《监管规则适用指	
		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	道、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	引法律类第2号》	
				1	
		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	

13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人员工工程,不可以是不是不好的人工工程,不可以是一个人工工程,不可以是一个人工工程,不可以是一个人工工程,不可以是一个人工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可以工程,是一个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工程,可以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师 在对发行人律而系统核师 在对发行人律否行人律否的人律 在对发行人和发言总体是产的 在对发行和发言总体是产的 在对发行和发言总体是产的 在对发行和发行和发行和发行和发行,保事故、重大安全里到处 或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使 或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		
13-1	发行表面否定是一个人。 发表是是一个人。 发表,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保荐人是不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有 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保荐人》第二十 尽职一条 《保准》第二十 条公司信息,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是 □否 □不适用

			日以 1 ナ 1 日		
			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主要	保荐人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		
		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	核查:		
		来源,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如处	(1) 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		
		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	使用情况,是否来源于核心技术		
		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核心技	人员在之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是		
		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	否为独立研发,判断是否存在纠		
		护措施。	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		
		发行人应当披露保持技术	权的情形。调查核心技术是否取		
		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	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		
		新安排等。	主营业务及产品 (服务) 中的应	《招股说明书准则》	
	发行人是否按规	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	用和贡献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经	第四十八条、第九十	
10.0	定披露主要产品	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	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应	七条	□是 □否 □不适
13-2	或服务的核心技	术"中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	当予以特别关注和专项调查。调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术及技术来源	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	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	工作准则》第三十	
		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	的阶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服	条、第八十二条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	务)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		
		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披露	平、技术成熟程度。调查行业内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	主要技术路径及发行人的技术路		
		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	径选择, 行业内的关键核心技术		
		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	及发行人的掌握情况等。结合同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行业技术发展水平、技术进步情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	况和发行人对行业的贡献,分析		
		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		
		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	征。		

		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	(2) 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		
		影响。	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核查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		
			的相关资料,包括报告期内核心		
			技术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核		
			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		
			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		
			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		
			献、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是否违		
			反曾经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等。		
			(3) 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		
			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		
			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		
			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的约束激励措		
			施、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		
			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报		
			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		
			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是,发行人应当重点说明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		
		并披露下列问题:	发行人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		
	发行人是否为中	(1) 中小银行是否符合产	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	
13-3	及11八定省为中 小商业银行(主板 企业适用)	权清晰、公司治理健全、风险管	(1) 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	引——发行类第4	□是 □否 □不适
		控能力强、资产质量好、有一定	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所推荐的	号》4-20	用
	<u> </u>	规模且业务较为全面、竞争力和	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盈利能力较强的要求。	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		
		(2) 最近两年银行业监管	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部门监管评级的综合评级结果。

- 一期末风险监管核心指标是否 符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 定。
 - (4) 持续经营能力。
- 末存款或贷款规模在主要经营 地中小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排 名中是否居于前列。
- 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一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 风险监管核心指标的变动情况 在重大信用风险。 及变动原因。
- (8) 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 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 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 (9) 银行设立、历次增资 和股权转让是否按规定向银行 业监管部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或者备案等手续。
- (10) 是否已结合资本状 况、股权结构、业务现状及其发

- (2)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 (3) 最近三年年末及最近 | 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和有效性, 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 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 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 控制制度, 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 (5)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 | 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 面有效执行。
- (3) 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 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 所推荐 (6) 最近三年内是否进行 | 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
- (4) 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 (7) 报告期内监管评级、 款, 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

		日小口位口主 人田屯户为一人		
		展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资本金		
		补充机制,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		
		以披露。		
		(11) 是否参照《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特别规定》的规定编制招股说明		
		书。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应当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	
			核查意见:	
			(1) 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	
			主要包括: 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	
			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	
			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	
			差异及合理性;②实际产出与人	
	4 年 1 目 不 4 沚			□目 □不 □て迁
13-4	发行人是否为涉		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	□是 □否 □不适
	农企业		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	用
			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	
			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	
			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③经营	
			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	
			及其合理性; ④非财务信息与财	
			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2) 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	

露。主要包括: ①经营业绩变化 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 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②经营业 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 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③财政补贴、 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 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 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 并重。 (3)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 真实性。主要包括: ①公司与自 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 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 情况或行业惯例, 交易比例及其 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 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 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 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

(4)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

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

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

		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		
		查是否符合规定, 相关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		
		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 相关资		
		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		
		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		
		(5) 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		
		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		
		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		
		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		
		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		
		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		
		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		
		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		
		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		
		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		
		合规定; ④存货、生物资产权属		
		是否清晰。		
		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	《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	《数据安全法》	
	发行人业务是否	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	《网络安全法》	□是 □否 □不适
13-5	涉及数据安全和	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		用
	个人信息保护	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		<i>)</i> T)
		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		
		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		
	•			

			表明确意见。		
14			持续经营能力	1	
14-1	发现身在风发行境、素利变化	如是,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 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如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 及 程 所 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以 程 关 情 况 未 来 可 预 见 的 变 化 的 变 化 的 变 化 的 变 化 的 变 化 的 变 的 变 的	保注:素如易响 行类大要 期骤 槛率 供材大保注:素如易响 行类大要 期骤 槛率 供材大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七十三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	□是 □否 □不适用

不利变化。 (3)发行人因自身因素影响 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如: ①发行人重要客户或供应商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 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 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 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 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 务大幅萎缩: ③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 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 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 迹象: ④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能覆盖 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 够满足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 要: ⑤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 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 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 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 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 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因素的具体情形、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复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的风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		信息披露豁免、第三方数	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舆情等其 仓	也信息披露情况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准则 不可能	当家能法的该不泄分 露保上的家能法的该不泄分 露保上的家族是都有人的 可密克斯斯 人名英克斯斯 医人名		□是 □否 □不适用

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	
	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	
	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	
	要求。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	
	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	
	息,如属于《招股说明书准则》	
	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	
	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	
	披露的要求。	
	(2)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	
	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	
	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	
	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	
	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3)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	
	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	
	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	
	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	
	规定。	
	(4) 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	
	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	
	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说明书》	
	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 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	
	1 1 /1 /311/2 - 4 /2/211	

		如是,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 据或结论,应当注明资料来源,	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 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 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	《招股说明书准则》	
15-2	是否引用第三方 的数据或结论	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应当披露第三方数据 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以及 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 供帮助。	制; (2)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引 用并对投资者价值判断产生重大 影响的关键行业数据、排名等的 影响的关键行业数据,排名 题里性及完整性、与直接或间 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充分 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 客观、独立的依据,并判断所引 用资料的可信赖程度。	第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二十六 条	□是 □否 □不适用
15-3	是否披露同行业 可比公司及数据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应当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不同时比程度,发行人可以结合不同业务选择不同可比公司,但同一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1)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 整性,如: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否 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否, 照披露的选取可比公司,是否有比 公正地语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 公司的情形;		□是 □否 □不适 用

					1
		业务可比公司应当保持一致。	(2) 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来		
			源,相关数据是否客观。		
			保荐人应当对发行人历史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情及可能引起重大负面舆情的其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是 □否 □不适
15-4	與情情况		他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提交专项	业务指引第1号——	用
			核查报告,对于涉及重大舆情情	申请文件受理》第五	/11
			况审慎核查。	条	
		如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除			
		遵循一般披露要求外, 还应当根		《公开发行证券的	
		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发行人是否为药	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	规则第 25 号——从	□目 □ズ □ブチ
15-5	品及医疗器械行	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事药品及医疗器械	□是 □否 □不适
	业企业	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	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	业务的公司招股说	用
		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等披	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明书内容与格式指	
		露相关内容,并有针对性地揭示		号 》	
		风险。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	《关于严把发行上	
			人律师原则上应当根据各自工作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	职责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是否披露主要客	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	N	的意见(试行)》第	□是 □否 □不适
16-1	户基本情况	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该客			用用
		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 应当披露	前十大)的具体情况,如客户名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称、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	第四十五条	
			与发行人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		

			占比。	工作准则》第二十七	
			(2)分析主要客户经营规		
			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的匹配		
			关系, 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		
			内容是否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		
			理性, 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异常。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质量有关问题的意	
			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	见》第二条	
			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二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否披露前五大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前五	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新	第四十五条	□是 □否 □不适
16-2	客户的变动情况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名称或姓	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及原因	名、销售比例。	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	工作准则》第二十七	711
			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	条	
			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下列	(1) 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情		
	一客户的主营业		形的,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16-3	务收入或毛利占		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情形的,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①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		用
	赖单一客户的情		合理性。	条	
	形	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	《监管规则适用指	

②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 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 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 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 务的能力。
- ⑤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 来的风险。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披露 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 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 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

(2) 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

│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引——发行类第5 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③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 ③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 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 | 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④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 ④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 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 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 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 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 能力。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 客户集中度高的, 保荐人通常还 应当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 | 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下 人客户集中度高的,还应当披露 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 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 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 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 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 高的,保荐人通常还应当关注该 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 | 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 客户 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 | 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发行人存在单一客户重 大依赖情形的,除第(1)项所列 事项外,保荐人还应当核查下列 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

号》5-17

所列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 息:

- 姓名、销售比例。
- 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 证、订单情况等。 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 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 ③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 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 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 具有合理性, 交易模式是否符合 营能力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重大依赖情形的7,除第(1)项 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 | 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 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 ①该单一大客户的名称或 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 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

- ②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 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 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 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 支持的领域, 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 包 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 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 1 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 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
- ③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 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 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 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一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 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 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 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 易是否具有合理性, 交易模式是 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如无法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 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 人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合理性、 应当穿透披露终端客户的有关 客户稳定性或业务持续性、保荐 情况、交易背景,相关交易是否 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经

⁷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16-4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异常情		(4)是否存在既为主要客户 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5)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 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	市提的二《工条《首公质见《水台》、 调十 提股披的 易兴而, 以 进开务关二证从公行 尽第 一发信问条券派司) 职二 步行息题 交别质别 进开务关二证从公行 尽第 一发信问条券 一发信问条券 所到 电压 电阻	□是□否□不适用

			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 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3)相关销售的真实性和公 允性。		
			(4)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		
			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		
			金流转。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	《关于严把发行上	
			人律师原则上应当根据各自工作	市准入关从源头上	
			职责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见:	的意见(试行)》第	
			(1)主要供应商(如前五大)	·	
			的具体情况,如供应商名称、注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	册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具体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	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1. 1	应商基本情况	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		用
		7,7,9,7,9,7,7,7,7,7,7,7,7,7,7,7,7,7,7,7	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是否匹配,	条	
			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		
			模是否匹配。	引——法律类第2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17-2	是否披露前五大 供应商的变动情 况和原因		联关系。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新增供应商情况,如成立时 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 等,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 性。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二十八	□是 □否 □不适 用
17-3	是否存在供应商 集中度较高的情 形	如是,且对单一供应商采购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	并 有 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四十六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二十八 条	□是 □否 □不适用

		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		
		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		
		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		
		定性及可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		
		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		
		人律师原则上应当根据各自工作		
		职责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下列	《关于严把发行上	
		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市准入关从源头上	
		(1)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发行人前员工等可能导致利益倾	的意见(试行)》第	
		斜的情形。	二条	
		(2) 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	《保荐人尽职调查	
	发行人主要供应	短, 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	工作准则》第二十八	
17-4	商是否存在异常	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主要供应商	条 "从工训 上田士	□是 □否 □不适
	情形	的情形。	《关于进一步提高	用
		(3) 是否存在新增、注销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要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4)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为	质量有关问题的意	
		非法人实体供应商的情形。	见》第二条	
		(5) 是否存在名称相似、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及邮箱相同的主要供应商。	规则》第二十七条	
		(6)是否存在供应商不具备		

			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		
			(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		
			然情形。 殊情形。		
			如存在,应当核查:		
			(1) 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		
			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		
			(2) 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		
			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		
			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3) 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		
			性。		
			(4)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		
			及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与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		
			金流转。		
18			主要资产构成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招股说明书准则》	
	心にし目をおよ	明书中披露对主要业务具有重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是否存在	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	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	《保荐人尽职调查	
	对其主要业务具	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	工作准则》第二十九	口目 ロズ ロブチ
18-1	有重大影响的商	资源要素的构成,例如具体内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	条、第四十三条、第	□是 □否 □不适
	标、发明专利、特	容、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	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	六十八条	用
	许经营权、非专利	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	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	《监管规则适用指	
	技术等无形资产	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分析各要素		引法律类第2号》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			

		系(如分析各要素的充分性、适	律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重	条	
		当性、相关产能及利用程度),	大不利影响。		
		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			
		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			
		疵或限制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			
		响。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			
		素(如特许经营权)的,应当披			
		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			
		用等。			
		相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存在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有关		
	发行人是否存在	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评	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		
	使用或租赁使用	估后认为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	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	《招股说明书准则》	
	集体建设用地、划	经营影响不大, 应当披露将来如	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第四十七条	
18-2	拨地、农用地、耕	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	《监管规则适用指	
10 2	地、基本农田及其	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上建造的房产等	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并对该	违法行为。	号》4-13	
	情形	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 有关土地为发行人自有		
	IR /V	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	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		
		要房产系租赁相关土地上所建	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		
		房产,发行人应当披露如因土地	应当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		
		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	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		

		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	例、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产生的		
		步解决措施等, 并对该等事项做	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		
		重大风险提示。	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		
			要房产系租赁有关土地所建房产		
			的,应当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		
			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通常应		
			当关注并核查下列事项: 相关资		
			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		
			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		
			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		
			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		
	发行人是否租赁		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并严用党领		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		
	制人主要固定资		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	
18-3	产或存在主要无		如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引——发行类第4	□是 □否 □不适
	形资产来自于控		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	号》 4-10	用
	股股东、实际控制		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		
	人授权使用的情		见:		
	形		(1) 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		
			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		
			(2)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		
			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		

18-4	发行人是否存自分产业 (含) (含)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股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4 号》4-6 《上市公司分拆规 则(试行)》	□是 □否 □不适用

			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产时投资的情形; (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对发行人的时间,对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人生产统为,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生,		
19			违法违规		
19-1	发行人及其控制及其控制及其控制及东、实内是多少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 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的情况, 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	保荐人及等具体情况有有股友,有人人情况有有人人情况有有人人情况有有人人情况有有人。 是一个人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	第一人	□是 □否 □不适用

			具体影响。		
19-2	发其近违否关国查等人。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查原因、发行人体情况,并表 查原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过等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发行上市法律障 经行上市法律障利 关注裁见。 保荐人可充分关注裁息之 经国违法犯案平人员信息系统等, 各类执法办案等, 是当是然并非案件当事人 量监高虽然并非案响。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三十七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十九条、第九条、第九条、第四十九条、第四十十条	□是 □否 □不适用
20			同业竞争		
20-1	发行人是否与控 股股东、实制 及其控制 他企业 竞争	安排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 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	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17号》第 一条	□是 □否 □不适用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最近 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常企业人和净利润,并称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3)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性完善成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等进入。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以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者						
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并标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 机构名称。 (3)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 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 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措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进相关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最近	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		
利润,并标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 机构名称。 (3)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 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 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措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	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		
机构名称。 (3)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净	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人、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利润,并标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			
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机构名称。			
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3) 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②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进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			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 在招股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相关资产、			
措施。			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现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②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措施。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②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1 3 21 3 4 4 5 5 5 6 6 7 7 7 7 8 9 9 9 9 9 9 9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 大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			
21			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			
21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			
			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91-1	21			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21-1 报告期内是否存 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资金被控 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 第七十二条 用	01 1	发行人是否披露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应当核查关联方资金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 □否 □不适
	21-1	报告期内是否存	明书中披露是否存在资金被控	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	第七十二条	用

	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⁸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债务、代偿债务、代偿债务、时间及原因、例如发生额、时间及原因、资金占用具体用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余额及变动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是否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	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工作准则》第六十六	
21-2	发行人是否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 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下列方面进行核查,判断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1)核查所有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如存在,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第七十二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用

⁸ 什么是占用资金的情形?

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2) 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
- (3) 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4) 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5) 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6) 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7) 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8) 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9)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10)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2)如关联担保较多或存在		
			不收取担保费用等异常情形,分		
			析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等情况,发		
			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 如所担保债务已近到期		
			或进入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的,		
			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是否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4) 如发行人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存在较大的关联担保,应当核查		
			发行人是否将与该担保有关的股		
			东(大)会决议报送至银行债权		
			人,银行债权人是否对发行人同		
			意相关担保的股东(大)会决议 履行审查程序。		
22			关联方、关联交易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明书中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	
	发行人是否披露	原因、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	六条、第七十七条、	□是 □否 □不适
22-1	报告期内关联交		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	七十八条	用用
	易的情况	务之间的关系, 还应当结合可比			/11
		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		引——发行类第4	
		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	号》4-11	

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 影响,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 联方的利益输送。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 (如达到30%)的,发行人应当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 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 充分 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 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 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 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还应当披露未来减 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 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已发生 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 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 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 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

的规定,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 对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独立 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 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对关联交 易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七十条

		同意见等。			
22-2	发行存、文章、是股人高亲人。在在生与际上的人。在在实验,是是是一个人。他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	规》,同,资的中实及利董,否则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人。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是 □否 □不适用
2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报告 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八条《关于进一步提高	□是 □否 □不适 用
	非关联化后继续 交易的情形	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原关联 方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应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关 注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关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11

22-4	发行人是否存关		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和当期主营业务的影响,关注交易价格、交	《监管规则适用第 引一法律类系 引一法律人 第三十一条 《招股,书本》 第七十一条 《招股,六人。 第七十一条 《招、上,六人。 第七十一条 《四、上,一,, 以前,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一, 以,一,一,一,一,	□是 □否 □不适用
23			重要会计政策		
23-1	披露的收入确认 等重要会计政策 是否准确、有针对	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收入确认等重要会计政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用

	Г.,	T		I	
	性	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具有重大	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是否仅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影响的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	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	条	
		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标准及选	(2)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等	《关于进一步提高	
		择依据,包括:	重要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 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	际经营情况,与主要合同条款及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	
		方式的收入确认政策,如:结合	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是否符	质量有关问题的意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交货时	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见》第二条	
		点、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			
		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			
		算条款等因素,具体披露各类产			
		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计量			
		方法;对单项履约义务的识别,			
		对某一时点或某一时段内履约			
		义务的判断标准,对控制权转移			
		的考量与分析, 对履约进度的确			
		定方法(如有)。			
		(2)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的,还应当披露差异原因			
		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是否存在		(1) 对于申报前的审计调	《招股说明书准则》	
24-1	会计政策、会计估		整,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申报财务	第五十三条	□是 □否 □不适
	计变更和会计差		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	《监管规则适用指	用
	错更正	响。	表出具鉴证报告并说明审计调整	引——发行类第5	

1		
	原因,保荐人应当核查审	计调整 号》5-9
	的合理性与合规性。保荐	人及申
	报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	变更会
	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有	充分、
	合理的理由及依据。	
	(2) 对于申报后的	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 保荐	人和申
	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下	
	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变更事项的时间、	力容和
	范围,对发行人的影响;	
	②变更事项的性质、	力交
	原因及依据,是否合规,	
	合审慎原则,变更后发行	
	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	
	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NI TL M
	③发行人是否滥用会	「以東
	或者会计估计;	
	④变更事项是否反映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组	
	⑤变更事项是否已准:	确、充
	分披露。	
	(3)对于申报后的会	计差错
	更正,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	师应 当
	重点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关州田丁中西州川 山		
			①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内		
			容和范围, 对发行人的影响。		
			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原		
			因及依据,是否合规,是否符合		
			审慎原则。		
			③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因会计		
			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		
			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		
			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		
			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		
			弊行为,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		
			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		
			④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已准		
			确、充分披露。		
25	财务内控				
		如是,发行人应当根据重要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招股说明书准则》	
		性原则, 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十条	
		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如相关交易	(1) 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	《监管规则适用指	
		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	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	引——发行类第5	
25-1	是否存在财务内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	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	号》 5-8	□是 □否 □不适
25-1	控不规范的情形	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	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制,并结合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的	响。	工作准则》第六十一	
		认定标准披露有关行为是否构	(2) 有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	条、第六十二条、第	
		成重大缺陷、整改措施、相关内	法规及规章制度,判断是否属于	六十三条、第六十四	
		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	条、第六十五条、第	

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六十六条 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 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 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 去向, 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 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 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 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 构业绩。 (4) 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 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 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 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 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 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 整改的, 中介机构应当结合对此 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 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 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 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 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 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 情形。 (5) 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 规范要求,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

					· · · · · · · · · · · · · · · · · · ·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是否不影响发行条		
			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如发行人业务运营、终端销		
			售环节通过信息系统线上管理,		
			相关业务运营数据由信息系统记		
			录并存储,且相关业务营业收入		
			或成本占比、毛利占比或相关费		
		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 30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结	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超过30%的,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结合发		
			行人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		
			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及		
			交易量级等,根据《监管规则适		
	日常经营活动是		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4	《监管规则适用指	
25-2	否存在高度依赖		相关要求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		□是 □否 □不适
202	信息系统的情形		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		用
			明确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当		
			清晰描述核查工作的整个过程,		
			准确描述和定义核查范围、比例,		
			清晰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		
			活动,充分揭示所有风险点,准		
			确叙述每一个风险点涉及的核查		
			方法、核查经过、核查结果、异		
			常情况和跟进测试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结合信息系统		

	T				7
			专项核查结果,分别就发行人的		
			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		
			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发表明		
			确意见。存在明显异常事项的,		
			应当明确披露该等事项及问题性		
			质,并就该事项的实质性影响发		
			表明确意见。因核查范围受限、		
			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		
			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 无法获取		
			全部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		
			查的,中介机构应当就信息系统		
			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		
			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应当切实扛起防范	《关于严把发行上	
	中介机构是否按 照相关规则要求 进行资金流水核 查		财务造假的责任, 充分运用资金		
			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现场核验等方式,确保财务数据	的意见(试行)》第	
			符合真实的经营情况。	二条	
25-3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结		□是 □否 □不适
			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		用
			要, 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下	号》5-15	
			列事项:	《发行证券的公司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		
			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式准则第27号——	
			即江州则及火口行仁权八州旧。	八年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 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 保荐工作报告》第五 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 条、第七条、第二十 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 九条 要不符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 |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 规则》第二十七条 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 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 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 频繁取现的情形, 是否无合理解 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 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 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 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 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 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 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 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 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

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 取现情形。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 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 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 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 款项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 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基于谨慎性原 则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 查范围:

-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 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

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 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 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 且经 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 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 且委托 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 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5)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 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 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 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 存在较大异常: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 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 在商业 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 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 化: (8) 其他异常情况。 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 中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资 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确定方法 和依据, 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在核查中

			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还应当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 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		
			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 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		
26			确核查意见。 收入		
26-1	是否披露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如是,发行期的人。 (1)报告期构成应当收与 是,发行期构成。 (1)报告的构成是是一个人。 是营业人。 (2)按产品或服务的构成服务的构成服务,结合客户结构。 (2)按方,结合客户结构变的,有主要与结构变化的,一个人。 (3)条为一个人。 (3)条数据与对管型,一个人。 (4)营业的人。 (4)营业的人。 (4)应当分析季节的,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分析季度,是一个人。 (4)应当人。	保荐人、 (1) 保养人对收法, (1) 保养人对收法, (1) 保养人对的人类, (2) 发行在较的, (2) 发行在较为, (2) 发行在较为, (2) 发行在较为, (2) 发行在较为, (4) 生, 是否有, 与时间, 是不可比人。 (5) 报告不可的, 与时间, 是不可比人变求变, (6) 生, 是不可比人变, 是不可比人变, 是不可比人变, 是不可比人变, 是不可以,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是一种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条	□是 □否 □不适用

	I	\ \ \ \ \ \ \ \ \ \ \ \ \ \ \ \ \ \ \	11 一小中心目上上午 11 11 11	I	1
		1	则、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发		
		I 13	了人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		
			生。		
			(5)报告期收入存在新增主		
		罗	要客户较多、收入增长显著异常		
		+	F行业趋势等特殊情形的,应当		
		访	说明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		
		性	生验证核查程序并进一步分析合		
			里性。因偶发事项导致收入大幅		
			曾长的,应当分析未来营业收入		
			是否可持续,经营业绩是否存在		
		 	大幅下滑风险。		
			(6) 结合生产工艺、投入产		
			出率、废料(副产品)处理方式		
		—————————————————————————————————————	等事项,分析废料(副产品)收		
			\与营业收入或产量的匹配关		
			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		
			异情况,并说明废料(副产品)		
			文入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任意		
		_	-期经销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否存在经销模		0%,中介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	引——发行类第5	
26-2	式收入占比较高		页,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	号》5-12	□是 □否 □不适
20 2	的情形		亥查比例、核查证据并得出核查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H 1 14 /N		表宣忆的、很互似场开行山很亘一 吉论,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自此,凡红铜尚侯式「收八兵头」 生发表明确意见:	条	
		1/3	土久不 切 朔 忌 儿:		

(1) 经销商模式商业合理 性。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产品 特性、发展历程、下游客户分布、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 人经销商模式的分类和定义,不 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商划分标 准,以及采用经销商模式的必要 性和商业合理性。 (2) 经销商模式内控制度合 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包括但不限 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对不同类别、多层级经销商管理 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 出方法, 定价考核机制(包括营 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折扣 和返利等),退换货机制、物流 管理模式 (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 客户)、信用及收款管理、结算 机制、库存管理机制、对账制度、 信息管理系统设计与执行情况进 行核查,说明相关内控制度设计

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前期铺货借货、经销商作为居间 人参与销售等特别方式下经销收 入确认、计量原则,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 经销商构成及稳定性 ①不同类别、不同层级经销 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 动原因及合理性。 ②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 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 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 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经 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 利占比,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经 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 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 ④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 法人实体,该类经销商数量、销 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 经销商与发行人关联关 系及其他业务合作 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 注册资本、注册地

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发 行人合作历史等。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 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 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 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 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 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 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 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 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 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 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④ 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 人产品。 ⑤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毛 利及占比,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与 非关联经销商是否存在显著差 异。 (6) 经销商模式经营情况分 ①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及占

比、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②不同销售模式(直销、经 销等)、不同区域(境内、境外 等)和不同类别经销商销售的产 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 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对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 别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 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 经销商返利政策及其变化 情况, 返利占经销收入比例, 返 利计提是否充分,是否通过调整 返利政策调节经营业绩。 4)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 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 周期是否匹配。 ⑤ 经销商一般备货周期, 经 销商进销存、退换货情况,备货 周期是否与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相 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退 换货率是否合理。 ⑥经销商信用政策及变化, 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显著 宽松于其他销售模式或对部分经 销商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经

	1				
			销商,是否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		
			节收入。		
			⑦经销商回款方式、应收账		
			款规模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量现		
			金回款或第三方回款情况。		
			⑧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		
			级经销商定价政策,期末库存及		
			期后销售情况,各层级经销商是		
			否压货以及大额异常退换货,各		
			层级经销商回款情况; 直销客户		
			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 同时		
			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		
			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营业	(1)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收入、分部报告的披露要求,结	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	《招股说明书准则》	
	是否存在境外销	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	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	第五十条、第五十八	
26-3	售占比较高的情	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	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	条	□是 □否 □不适
20 3	形,如境外销售收	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变化的	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发行人	《保荐人尽职调查	用
	入占比超过10%9	具体影响。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	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	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条、八十四条	
		域性分析。	(2) 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		
			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		
			款函证情况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		

⁹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并说明判断过程及合理性。

收入是否匹配。 (3) 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 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 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 (4) 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 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 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情形, 如存 在,核查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 逻辑。 (5)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 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 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发生, 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 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 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 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 较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 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 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和 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 发行人关于贸易政策、 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9) 聘用境外第三方提供核

查服务的,需要调查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记录,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靠进入资产。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货、信息系统缺陷、涉获取商业秘密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货、信息系统实商人,导致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持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读等事项是否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读等事项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读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记录,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如是,发行介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是有效的人。					
记录,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养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外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养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系统转作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等事项。	记录,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际的营业收入占、电报会计师应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区核查并发表范围强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较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充的。该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系统。该等原因,是一个类符类第5分核、审报合,以下,是一个大小校查的,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等证是是不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库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查服务的,需要调查并提供第三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3 相关要求为的信息系统或直互联码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统可靠性上市收入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存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产类等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人员会统缺陷、涉及商业人员会统缺陷、涉及商业、资金,是一个发展,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可靠重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是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方机构的基本情况、资质、执业		
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取全指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无法获订充分核查的因,导致无法获证行充分核查的、保育人、电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养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变商业较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充分核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方方核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方方核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方方核等,无法进行方方核等等,因为发行类第5号》5-1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			记录,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Lu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3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政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养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声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P. L.或毛利占比超过 30%,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扩核变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历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印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助企业,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助企业,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助企业,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助企业,并是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如是,发行人报告期任意一		
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不适一用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电企业数据,导致无法获取全定的人。由于一个大分核等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计分分核查的,保养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系统可靠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是□否□不适用□□	超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是否存在异常并就度当,并对市的实质性审模发表核查意见,并对市的实质性审误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人、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不适用用 □是□否□不适用用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 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 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 □□□□□□□□□□□□□□□□□□□□□□□□□□□□□□□□□□□			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监管规则		
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 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是□□□□□□□□□□□□□□□□□□□□□□□□□□□□□□□□□□	## PRU \$ 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3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 请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26-4 26-5 26-6 26-6 26-7 26-7 26-7 26-13 26-13 26-13 26-13 26-13 27-13 28-13 28-13 39-13 40-			相关要求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Dulk 查求 图	26-4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Du 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Du 图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系统。			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不适用 □□□□□□□□□□□□□□□□□□□□□□□□□□□□□□□□□□□	26-4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			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4 26-4 是否存在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情形 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不适用用 □是□否□不适用用	26-4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		
26-4	26-4			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		
26-4	26-4 为的情形 部或部分运营数据,尤法进行允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是否存在主要通	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		
分的情形	分的情形 一	26-4	过互联网开展业	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		
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多的情形	分核查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亏》5-13	用
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	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	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 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明确意见。	明确意见。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					
	一			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		

			30%,保荐人及保养人及保养人及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26-5	是否存在收入季季 节性波动较,少量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如是,发行人应当分析披露 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 的影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验,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同时,分析外影问,分析收入明明入时,分析以为时,分析以为大时,分析的变形,分析的变形,分析的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条	□是 □否 □不适 用

¹⁰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¹¹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目不松白 加右大比火州 比八
是否较高,如存在应当进一步分
析。
(3)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
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
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
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
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
入的情形。
(4)季节性波动与发行人所
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
否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退换货所涉及的具体事
□ 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保荐人尽职调查 □ □是 □否 □不适
(2)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 条
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
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
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¹²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26-7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应确 是的不账合凭依代托方第性收 营例 要模是回点,简单 () 。 (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三十五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人、董监克村子、 一大		
26-8	是否存在现金交 易或以大额现金 支付薪酬、报销费 用、垫付各类款项 的情形	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 (1)现金交易或大额现金支 付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例,否 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否 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情况是否 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 是交易的客户或供应 商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关联方。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	引——发行类第5	□是 □否 □不适用

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 循环或虚构业务。 (4) 现金管理制度是否与业 务模式、内部管理制度匹配,与 现金交易、现金支付相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是否完备、合理并执行 有效。 (5)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 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 否存在异常分布。 (6) 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 监高等关联方以及大额现金支付 对象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 金往来。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 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8) 现金交易占比达到重要 性水平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 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详 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大额 现金支付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 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 大额现金支付的真实性、合理性 和必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发表 明确意见。

27			成本		
27-1	是否披露营业成 本构成和变动情 况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 期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 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 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 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变 化的影响因素。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 (2)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单位成本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监管风险提	□是 □否 □不适用
27-2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¹³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获取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行人数及占当期发出当期发行人数及占当期发行人数及占当的经营是否有关的,一个人是否有关的,一个人是不有一个人是不有一个人是不有一个人是不有一个人是不有一个人是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六条	□是 □否 □不适用

¹³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28			(4) 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28-1	是否披露主要产 品毛利率及与可 比公司毛利率对 比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见: 生存人、申报明确意见: 也有, 也有, 在下列事项并发表行人产品, 是在一个人。 是在一个人。 是在一个人。 是在一个人。 是在一个人。 是在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三十六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是 □否 □不适用
29			期间费用		
29-1	是否存在增资或 转让股份形成的 股份支付	如是,发行人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 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对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进行核查,并对下列问题发表明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5 号》5-1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用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职工持有份额/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等。	确意见: (1)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 (2)股份支付相关安排是否 (2)相关权益工具公合理性; (五种)相关的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3)是是否存在。 (4)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 (4)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 (4)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	工作准则》第三十七条	
29-2 用	と否披露期间费 目的主要构成和 E动原因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 (1)报告期销售费用、管 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 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 在显著差异的,应当结合业务特 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销售要有在显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及及时,应当说明原因及是有效的不应。 理性;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地职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三十七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示第4号》	□是 □否 □不适用

			工平均工资。		
29-3	是否准确归集研发费用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重要性 原则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 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 进度等情况。	保荐人、申报明章和 (1) 好表明确意相,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三十七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	□是 □否 □不适用
29-4	研发人员认定、研 发投入计算是否 准确	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第五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章节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第四条(一)的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第四条(二)的相关要求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发行类第9号》)第四条、第五条	□是 □否 □不适用

30	涉税及其他损益事项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	如是,发行种分或以体化。 当说策明依及 说,发税种规具体 以为或其体 是,按税法规, 人分或或体 ,发行者是 ,发行,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发生	惠规期明 税预惠追;惠慎根应 列性息规期明 税预惠追;惠慎根应 列性息规解 無關期明 税预惠追;金融的定后确 收缴税缴 批性据离 的释信的的定后确 收缴税税缴 化强度 有现 人信以第一个条分。 一个条分。 一个条为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五十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5 号》5-6 《公开发行证券的	□是 □否 □不适用	
30-2	是否存在非经常 性损益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招 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八条(五)的要求进行信息 披露。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 分关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 和附注说明,并对照《信息披露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信息披露解释性	□是 □否 □不适 用	

		发行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 1-26的有关规定,对非经常性损益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解释性公告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6的有关要求进行核查。		
30-3	是否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	如是,发行人应当按照《招 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八条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5号》5-5的有关要求进行 披露。	核 济有源 与 发等政 详发非明 核 济有源 与 发等政 计照别	第五十八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 □否 □不适用
30-4	是否存在合并报 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占比较高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并在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下列内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发行类第 5 号》5-18	□是 □否 □不适 用

1.14-4/ 114	() 11 1H 14 X 11 11 11 K 1	11 11 4 11 4 11 7 11 11 11 11		1
勺情形,如 30% ↑				
	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	营能力。		
	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	(2)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		
	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		
	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		
	(2) 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	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是否存		
	的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	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	(3)是否充分披露相关投资		
	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	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3) 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			
	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			
	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			
	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			
	(4) 其他重要信息。			
		尚未盈利企业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	
是否尚未盈利或		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尚未	四条、第八十一条	
最近一期存在累		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 □否 □不适
十未弥补亏损的		亏损的原因,并就是否影响发行	引——发行类第5	用
青形		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意见。	号》5-16	
			《监管规则适用指	
	10 亏》第四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引——发行类第10	
是 最 十	工近一期存在累 未弥补亏损的	容、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发行人的,发行人的,发行人的,发行人的。企业所有人为发行人的。企业的产生等信息。企业的产生等人对,在一个人的,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 (2)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企业的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3)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4)其他重要信息。	它是實

¹⁴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号》第四条	
32			应收账款		
32-1	是否披露应收款露应收款。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列 构的依因的明 计公。某准未确账是欠、生账列 构的依因的明 计公。某准未确账是欠,是不要与信贷的人。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 (1)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商历账异别 失的明关 组发未确账 的 明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九人《第五十九人》第五十九人《第四十二》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是 □否 □不适用

		\ht _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资本。	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		
		(4)发行人重要客户以现	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		
		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	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		
		应当清晰披露回款方式。	备。		
		(5) 发行人应当清晰说明	(4)发行人重要客户以现		
		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分析	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		
		披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是否相	应当清晰披露回款方式。		
		符。	(5) 发行人应当清晰说明应		
			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分析披		
			露的账龄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		
			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		
			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		
			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		
			发行人应当连续计算账龄并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业		
			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		
			行人应当根据原有账龄评估预期		
			信用损失。		
			(6) 发行人应当参考同行业		
			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与同		
			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的,		
			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		
			因。		
00.0	是否存在已背书		如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32-2	或贴现且未到期		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工作准则》第四十条	用

	的应收票据		见: (1)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2)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	
33			存货		
33-1	是否披露存货分 类构成及变动原 因、减值测试的合 理性	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四十一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示第4号》	□是 □否 □不适用

行 33-2 完 成	是告期各所名字 有人未结存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约完是	工作准则》第四十一条	□是 □否 □不适用
		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主要项目的名称、合同开始时间、预计实施周期、合同金额、合同进度、累计已发生履约成本、已结算的履约成本、已		

	在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如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5% ¹⁵	析投资目的、期限、管控方式、 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及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构成情况、公允价值(如有)确定的方法和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减值测试情况; (2)重大项目投资的合法性、有效性,分析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工作准则》第四十二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用
35		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		
35–1	是否披露固定资 产的分布特征、变 动原因与折旧政 策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见: 电报明元明元 (1) 核表明确定。 是有一个人,有对的一个人,有时间,不是一个人,有时间,不是一个人,有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四十三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示第4号》	□是 □否 □不适用

¹⁵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35-2	是否存在在高等的大额。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 (1)报告期大额在建工程 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预计时间与条件; (2)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 象。		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四十三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是 □否 □不适用
36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36-1	是否存在研发费 用资本化形成的 开发支出与无形 资产	如是,发行人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 会计政策,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 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 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明确意见: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相关研发活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 □否 □不适用

		4) 业期和男社次末化公施	斗 4 7		
		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	动相关。		
		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	(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		
		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	划分是否合理, 是否与研发流程		
		(2)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	相联系,是否遵循正常研发活动		
		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		
		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研究阶段与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研发支出资	开发阶段划分依据。		
		本化时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	(3) 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		
		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		
		(3) 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	据支持。应当重点从技术可行性,		
		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方式,技术、		
		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	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等方面		
		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	进行关注。		
		充分披露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	(4)是否为申请高新技术企		
		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	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		
		生的不利影响。	除等目的虚增研发支出。		
		THAT 11/19/2 14.0	(5)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		
			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加見 安存人应化诺伽说明	展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 据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		
		如是,发行人应当详细说明			
	是否存在客户资	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源或客户关系及	的确认条件。在企业合并确定无	(1)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		□是 □否 □不适
36-2	企业合并涉及无	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当保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	引——发行类第5	用 用
	形资产的情形	持专业谨慎, 充分论证是否存在	件和计量要求。	号》5-3	/ 14
	/V M / H4 IB /V	确凿证据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	(2) 确认的客户资源或客户		
		条件。	关系,是否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		

			他内控未 察否的负减 产业证评方 情风比较人系 户产生资专凿,估量是有在行关 客资的形在的 (过慎以师确定,客 的形在发展,客 是形符人存 并人是否明认依。断。 人为据发是 业务论量照允存在代表 户产无当可 认否存的的 形在发展, 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7			商誉		
37-1	是否存在商誉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 期末商誉形成的原因、变动与减 值测试依据等。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商誉形成过程、增减变动,减值测试依据如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五十九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四十四 条	□是 □否 □不适 用

38			定、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 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 (2)商誉确认和计量是否合 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减值测 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		
38-1	是否存在经营活动。 是否产生的现象,是 是当期净利利 是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分析披露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 大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因素。	核 保荐 有 有 有 有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六十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四十七 条 《会计监管风险提 示第4号》	□是 □否 □不适用

39		
39-1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有资格的,单数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是项例超过应大师	如是,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采购合同的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2)核查主要供应商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并结合付款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对于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的预付账款,核查是否存在已发生成本费用但未及时结转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4)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40		募集资金

¹⁶ 该指标为常见情形,仅作为参考,不可代替专业判断。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实际情况进行专业判断。

40-1	是否故實本之。	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在大学的对发产发响资募行 集于项境法律准后行 (表明 (有状目经人并需项。 (金事是护的规者否的发和强力,有状目经人并需项。 (金事是护的规者否的发和商为。) 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第七《引号《工条《引号十《引号股份,第规分,第规发》————————————————————————————————————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41		于上述一般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6)拟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对其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重大合同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具有重 要影响的已履行和 正在履行和将要 履行的合同	如是,发行人应当在招股党 明书中列表披露对报告期经营 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程程等具 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合属行 和将事人、合同标的、合同循行,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会所 到期、横行期限、行为影响的是 时,并分析对发行一交易生的 一个会动性质的合同应当 时,并是 一个容或性质的合同的 计算。	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八十二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七十七 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法律类第 2 号》第二十七条	□是 □否 □不适用
42	担保				
42-1	发行人是否存在 对外担保	如是,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1)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	否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及存在的法	《招股说明书准则》 第八十三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七十八 条	□是 □否 □不适用

	1			1	
		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	发行人担保的债务是否已临期	《监管规则适用指	
		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	满,是否已进入诉讼、仲裁或裁	引——法律类第2	
		收入和净利润;	决执行等相关法律程序;被担保	号》第五十一条	
		(2) 主债务的种类、金额	方是否具备偿债能力,发行人履		
		和履行期限;	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是否导致		
		(3) 担保方式;采用抵押、	较大金额偿债风险或无法偿还债		
		质押方式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	务风险,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对		
		(4) 担保范围;	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		
		(5)担保期间;	响,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6) 解决争议方法;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发行人		
		(7) 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	是否已做充分风险提示,并发表		
		影响的条款;	明确意见。		
		(8) 担保履行情况;			
		(9) 存在反担保的,应当			
		简要披露相关情况;			
		(10) 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			
		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投资者保护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招股说明书准则》	
		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	查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		
40.1	是否按规定披露	书准则》第八十条、《监管规则	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	《保荐人尽职调查	□是 □否 □不适
43-1	股利分配政策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并发表明	工作准则》第七十四	用
		第三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	确意见。	条	
		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	

			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 三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 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 五条(二)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指引第1号—— 申请文件受理》第五 条	
43-2	是否按规定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前 滚存利润的分配 安排	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发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当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十九条《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五条《监管规则适用五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法律类第2号》第十八条	□是 □否 □不适用
43-3	发行人股份或是 有	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 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 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 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 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 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其持有特别 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按照所适用的 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是 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是	工作准则》第七十一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应当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2)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票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否已改正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情形,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 害赔偿责任。		
43-4	是否存在在审期 间现金分红、分派 股利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的情形	如是,发行人应当依据分相当依据分相当依据分相当依据分相当依据分相当依据分相当的交易,并履行。 一种和特别的一个人。 一种,有关的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 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保荐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 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 规性; (2)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 财务状况、新老股东利益可能产 生的影响。	号》5-19 《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第七十四	□是 □否 □不适用
43-5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是否 出具上市后业绩	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 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10号》第二条 的规定出具承诺并落实信息披露	第九十三条 《监管规则适用指	□是 □否 □不适 用

下滑延长股份	锁 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	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号》第二条	
定期限的承诺	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			
	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限。上述承诺应当根据《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			
	第二条的规定出具并进行披露。			